桐柏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5〕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桐柏县 2023 年度第五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1106 号），现将《桐柏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5〕01 号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桐柏县 2023 年度第五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

二、征收批准机关及文号：征收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4〕1106 号

三、征收的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

四、被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宗地位于桐柏县新集乡王楼村，安棚镇胡岗村，城郊乡邵庄村、周庄村、熊壕村、河坎村，毛集镇毛营村。被征收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五、被征宗地地类、面积：农用地 3.6909 公顷（其中耕地 1.1427 公顷），建设用地 0.0562 公顷，共计 3.7471 公顷。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到新集乡王楼村，安棚镇胡岗村，城郊乡邵庄村、周庄村、熊壕村、河坎村，毛集镇毛营村村委会办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事项。逾期仍不能达成征地安置补偿协议的，桐柏县人民政府将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七、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对公告有异议的，可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桐柏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6 日